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112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陆...，男，...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...

被执行人：胡...，男，...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...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21461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本院发出执行通知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欠款1,171,638元，但被执行人只支付了93,634元，余款1,078,004元至今未履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胡...名下的浙江省宁海县深甌镇丽景花园8幢2号11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...名下的浙江省宁海县深甌镇丽景花园8幢2号1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梦娜